

第一章 复式教学在我国的发展

第一节 复式教学的由来

据考证复式教学源于德国。早在 1854 年 德国就颁布实施了“单人教师学校”。“单人教师学校”即由一位教师、一间教室、两个及两个以上年级的学生群体组成的复式教学班（校）。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复式教学。在日本称作“单级学校”，在美国称作“一间教室制学校”，在瑞士称作“集合学校”。

日本明治维新 1868—1873 年 以后 大力推行教育改革 学习德国“单人教师学校”办学模式 在农村、山区采取“单级学校”即以复式教学的组织形式普及初等教育。明治二十四年（1891 年）曾颁发令文在全国推行“单级学校”。

我国的复式教学是清光绪年间从日本引进的。当时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废科举 兴学堂”主要是学习日本的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学部（当时管理全国教育事业的最高行政机关，相当于现在的教育部）曾就推广复式教学拟定了《奏拟订单级教授二部教授办法折》。奏折说：“查单级教授之法，与普通教授不同。普通教授，按年级相当之学生以分班次，各班须任一教员；单级教授，则合年级不同之学生若干班级为一级，一教员可兼教各班。两者相衡，一则须员多而费繁，一

则编制简而效用广。’^① 清政府这一奏折，为复式教学在我国的推广开辟了道路。这是我国目前见到的首次以政府行为推广复式教学的记录。

我国自春秋时期开办私学，至汉代以后的书院和私塾、村塾，其主要特点是将不同年龄、不同程度的学生，集中于一处进行无固定课时、无固定年限的个别教学。“私塾，一般指私人办的小学。每个私塾一般只有一个教师，采用个别教学的方法。学生年龄不一 教材和学习年限都没有划一的规定”。村塾 古代私学，设于乡村。对学童进行初等文化教育。每个乡村只有一位教师，一间教室，教材和年限没有统一的规定，采用个别教学的方式’^②

从私塾和村塾共有的特点来看，一是只有一位教师；二是只有一间教室；三是将不同年龄、不同程度的学生集中在一起；四是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分别进行直接教学和间接教学。私塾和村塾教学的这四个基本特点，与复式教学的基本特点是相同或相通的。它们之间最大的不同点是：私塾和村塾采用的是个别教学的方法，且对课时、教材、年限无统一规定。而复式教学采用的是班级授课制，对课时、教材、年限都有统一的规定和要求。

因此，可以说，我国古代私塾和村塾的教学形式和方法，就蕴含着某些复式教学的要素和基本特点。或者，也可以说，现代班级授课制的复式教学，与我国古代私塾、村塾在教学形式和方法上，存在着一定的内在的某些特征和联系。

《教育杂志》第三卷第八期。

《教育大词典》第八卷第 52 页。

第二节 建国前我国复式教学的状况

据邓庆澜《单级小学教授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1914 年版)考证,“我国单级之设 实始于光绪甲辰(1904 年)乙巳(1905 年)间,当时不过一二有志教育者,慕东邻学风,使此研究以为倡。计全国此种学校尚属寥寥”。

据黄炎培《清季各省兴学史》(《人文月刊》第二卷第三期 考证;光绪三十年(1904 年)陈宝泉、邓澄波在天津西门城隍庙内筹设单级小学堂一处 以邓为堂长兼教员 是为北方提倡单级之始”。

据侯鸿鉴《无锡教育沿革大略》(《无锡教育杂志》1912 年 5 月)记载 甲辰(光绪三十年即 1904 年)春于舍间改设寻常高等小学 学生 40 余。为单级编制(即复式教学)。另据《无锡县校史专辑》(无锡县教育局编印,1989 年版)记载 无锡县查桥小学的前身——吼山小学,是光绪三十年(1904 年)由曹元文借曹氏私宅用私资创办。开办之初为单班四复式的初等小学堂。据此 侯鸿鉴、曹元文应是南方提倡单级之始祖。

1909 年(宣统元年)为解决推广复式教学的师资问题 江苏教育总会首次选派办学成绩卓著的优秀教师杨保恒、周维城、俞子夷三人 前往日本考查单级教授 二月东渡 五月归国 七月在沪开办单级教授练习所,专授单级教授法。这应是我国目前见到的有记载的最早的复式教学师资培训班。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江苏无锡人侯鸿鉴(葆三)赴日本留学于弘文学院。在此期间 他学习考查了日本的“单级学校”和“单级教授法”。回国后积极推广介绍复式教学。编著有

《单级教授法略说》(1909年宣统元年出版),《单级教授法谈话录》(1910年10月出版),《单级教授法讲义》(1911年宣统三年出版)^①,《单级教学实施法》^②、《最新式七年单级教授法》^③(1914年出版)。并于1904年创设复式教学的单级小学^④。侯鸿鉴先生不仅是我国早期复式教学引进、推广的积极倡导者,而且是我国早期复式教学实践的身体力行者。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批准了管学大臣张百熙等三人的《学堂章程》奏折。该章程对学校系统、课程设置、学校管理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是一个比较完整并经法令正式公布在全国实行的学校系统,因公布于光绪二十九年系癸卯年,故称《癸卯学制》。这个章程自1903年公布实施起,一直延用到1911年(宣统三年)清朝覆灭为止,对旧中国的学校制度影响很大。该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设在府、厅、州、县各城镇。创办之初,大县城内至少三所,小县城内设二所,各县著名大镇设一所。学级编制分为三种:凡学生程度深浅相等,编为一班的称‘单级小学堂’;凡学生程度深浅不等,编为两学级以上者,称‘多级小学堂’;凡学生程度深浅虽相等,但由于房屋狭窄,在一日内分为两起授课者,称‘半日小学堂’。初等小学普遍实施班级授课制”^⑤。这里所说的“多级小学堂”就是复式教学班(校),这里说的“半日小学堂”即二部制小学。该章程特别强调“初级小学堂

《复式教学简论》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中国小学教学百科全书》教育卷第93页。

《中国小学语文教学史》第四卷第254—255页。

据《复式教学简论》(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考证,侯鸿鉴先生于1899年在家中办蒙学“务本学堂”。1904年春,他在日本弘文学院速成师范毕业回国,即将“务本学堂”改为寻常高等小学。单级编制。

《中国教育通史》第四卷第231页。

普遍实施班级授课制”，意在革除封建塾学的个别教授法，确立新型的班级授课制。这是清政府以法令的形式积极推行复式教学的先例，对当时初等小学教育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于 1912 年至 1913 年，为倡导国民教育，曾先后制定并颁布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普通教育暂行课程之标准》、《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大学校令》、《师范教育令》、《实业学校令》等一系列改造封建教育，确立国民教育宗旨、各级各类学校目的任务、学制、课程设置、学校设备、入学条件、教职员任用、经费及领导管理的具体规定^①。复式教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并成为我国小学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

在这一时期，出版的有关复式教学的著作有：林景贤著的《实用单级教授法讲义》、顾树森著的《单级教授法》、李步青著的《新制各科教授法》、周维城、林壬、孙世庆合著的《实用各科教授法讲义》等。在 1930 至 1939 年间，又相继出版了不少复式教学专著，作者有龙德渊、阴景曙、张粒民、张仲慎、李晓农、李伯棠等 20 多人。

由此可见，当时宣传、介绍、推广复式教学盛况之一斑。

1940 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国民教育实施纲领》，要求“乡镇设中心学校，保相当于现在的行政村，设国民学校，均包括儿童、成人、妇女三部分”。国民学校设置小学部与民教部。小学部依据初级小学之编制，从一年级起至四年级以上，设四个以上之年级，收受保内六岁至十二岁之学龄儿童。采用二部编制或复式单级编制进行教学。这里说的“复式单级”即复式教学班。

《国民教育实施纲领》将复式教学列入村级小学教学编制，使复式教学在初等国民教育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同时，也使复式教学这一组织形式得到进一步推广。

抗日战争期间，各地举办了普通小学外，还举办了复式小学、二部制小学、改良私塾等多种形式的小学。复式教学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据国民政府统计，1929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仅为17%，至1945年，则上升至66%。实际上，这一数字只不过是反映了若干大城市及所谓‘义务教育实验区’的情况^①。”

在中央苏区和抗日根据地 随着人民教育事业的发展 复式教学也得到了蓬勃发展。

1934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颁发的《小学管理法大纲》明确规定把复式教学列入学校教育制度范围 并具体阐述了复式教学的编制方式，确定了复式教学在农村初等教育中的地位^②。苏区实行的是“全部的义务教育”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 小学教育蓬勃发展“做到了乡乡有小学 1—3 所以上 有些地方村村有小学 吸收七至十五岁的儿童入学 在发展规模上是空前的 ”。在抗日民主根据地，随着民主政权的建立 以及减租减息 增加工资等政策的实施 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了相应的改善，促使各根据地小学教育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它不是旧学校的重建和继续 而是一种继承和创造 表现了新民主主义的特征。如 1939年上半年有小学七千余所，到1940年

① 《中国教育通史》第五卷第 353—354 页。

② 《中国教育通史》第五卷第 353—354页。

③ 《中国教育通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8年版 第五卷 第 178 页

上半年小学增至一万所以上，五十户以上的村庄一般都有小学^①”。1941年2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实施纲要》其中第八条有“完全小学校用单式编制，但如有教室少学生少或教员不够等特殊情形者，将用复式编制；初级小学用单级复式编制但如学生多教员多及教室多时将用单式编制”的规定。这其中复式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可以说，在中央苏区和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小学教育中，复式教学功不可没。

第三节 建国 17 年来我国复式教学的状况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小学教育，1949年9月拟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提出了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在“文革”前的17年中，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小学教育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据教育统计，1949年全国小学校数为34.68万所，小学班数为61万个，在校小学生为2439.1万人。至“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全国小学校数达到168.19万所，是1949年的4.84倍。据有关资料估计，1956年全国有小学教学班148万个，其中复式班有50多万个，复式班占全国小学教学班数的33.9%。在老、少、边、山、牧地区，据估计复式班占小学总班数的35%—40%左右。

建国17年来，从总体上看，是我国小学教育事业兴旺发达的时期（1958年大跃进对教育的冲击、破坏除外），也是复式教

^①《华北敌后—晋察冀》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40页。

学遍地开花、硕果累累的时期。教育部主办的《小学教师》月刊和《教师报》以及各省、市、自治区教育报刊经常载文指导复式教学，介绍复式教学经验，报道各地复式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新成果、新经验；各地出版社或出版了复式教学的专著，或结集出版了复式教学的经验。如山东省历城县东周家庄小学周长芳老师的严密组织复式班直接教学和独立作业（自动作业）的经验；江苏省苏州市实验小学黄寰清老师的活页复式教案和使用小黑板的经验；河北省保定市七里屯小学薛福庆老师的复式班座位巧安排的经验等，在当时都是影响比较大的。以山东人民出版社为例这一时期先后出版了蔡君启编著的《复式教学初阶》刘树墉、张新同合著的《杨锡印和他的单元复式教学法》山东宁阳县文教局编著的《怎样进行复式教学》崔石挺编著的《复式教学研究》等复式教学专著。人民教育出版社在这时期也出版了王忠祥、张樞合作翻译的，前苏联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学研究所莫·阿麦尔尼科夫教授的《复式教学的组织和方法》一书。当时复式教学研究与实践的广度和深度，由此可见一斑。

第四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复式教学的状况

一、普及小学教育阶段复式教学的状况

1980年1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建国以后我国小学教育有很大发展但是由于工作上的种种失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我国目前五年制小学教育尚未普及，新文盲继续大量产生。这种情况，同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很不适应，同建设现代

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很不适应。为了切实改变这种状况，以利于新时期总任务的实现，特对普及小学教育”作出决定。决定要求“在八十年代，全国应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历史任务，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进而普及初中教育”。并强调指出：“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要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必须从小学抓起。”在 1979 年，中共中央批准了湖南省桃江县委《关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的情况报告》，肯定了桃江县“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办学”的经验，在“居住分散”，学生来源不足的地方，改单式班为复式班”。全县设了“559 个复式班”，做到了“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学龄儿童入学率由解放初期的 19.5% 上升到 1979 年的 99.4%。另一个小学教育的先进典型，曾获“普及教育红旗县”称号的河北省阳原县，坚持国家办学与群众集体办学并举，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办学，1964 年全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6%，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的肯定和表彰。复式教师班承满应邀参加了 1965 年的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牛坊沟小学复式教师李彩，对复式教学有较深的研究，总结出一套适合山区普及教育的经验。他和张有余、杨慧莲、李文君、田玉印等扎根山区小学教育事业的老师一起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模范教师、模范教育工作者称号。这足以说明，当时党中央对小学教育、对复式教学的重视和肯定。

1983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提出了在农村经济迅速发展新形势下，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和应当采取的方针、措施，并明确提出“力争 1990 年前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同年 8 月

16日,教育部发出《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规定》。为贯彻中央《决定》、《通知》和教育部《暂行规定》的精神和要求,各地党委和政府加大了普及小学教育的措施和力度,并增加了财政的支持。小学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复式教学也得到了蓬勃发展。据统计,1984年全国有小学85.37万所,在校小学生13577万人,全国平均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①

从部分省、市复式教学有关数据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复式教学发展的状况。据山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局1984年统计,所辖17个县(市)复式小学和设有复式班的小学,占全地区小学总数的75%。其中有9个县的复式小学占全县小学总数的90%以上。据杭州市教育局1984年统计,在市辖7个郊区县中,复式小学和设有复式班的小学有3068所,占这7个郊区县小学总数的75%。北京市的密云县、江苏省的吴县,复式班小学分别占全县小学总数的64.2%和33.4%。为加强复式教学研究与管理,1984年浙江杭州市、山西临汾地区、河北张家口地区、山东临沂地区等先后建立了复式教学研究会。

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复式教学的状况

1985年5月15日,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万里同志作了主题报告,邓小平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各级领导必须像抓经济工作那样抓教育。

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提出: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战略部署,并要求经济发达地区在1990年左右

^①《中国教育年鉴》(1982—1984)第60页。

按质按量普及初中教育的任务；中等发展程度的镇和农村，在 1995 年左右普及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经济落后地区，采取各种形式积极进行不同程度的普及基础教育。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这一系列重大决策和有力措施推动小学教育按质按量地在更高层面上普及。复式教学也在‘进得来 留得住 学得好’层面上得以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 复式教学研究专著主要有《复式教学浅谈》(马安健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怎样进行复式教学》(王世珍著)《小学复式教学十讲》(宋寿朝著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小学复式教学问答》(王海南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怎样进行复式教学》(崔石挺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复式教学讲义》(河北柴沟堡师范、河北复式教学研究中心编)《复式教师手册》(华九雨主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复式教学》(周火生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为进一步发挥复式教学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中的作用，澄清人们对复式教学的偏见和错误认识，规范和深化复式教学改革，提高复式教学质量，国家教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委员会合作，于 1987 年 3 月和 1988 年 8 月分别在山西太原和河北张家口市，召开了全国部分条件困难地区小学教学研讨会和全国复式教学研讨会。来自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 28 人出席了全国部分条件困难地区小学教学研讨会；有来自 27 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 47 人出席了全国复式教学研讨会。据国家教委统计，全国农村有小学 76 万所 教学班 346.5 万个 其中复式班 42 万多个，占全国小学总班数的 12% 多一点。另有农村教学点 16 万个。在经济、教育都比较发达的浙江省，复式班占农村小学总班数的 30% 左右。在山区较多的山西省，复式班占全省小学班总数的 36%。

这两次会议的基本精神 主要是：

（一）我国已通过立法手段 确定推行义务教育制度 目的在于提高民族素质 提倡办学形式的多样性。

（二）在居住分散、经济尚不发达的农村 复式教学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教学组织形式，而且在某些特殊地区是小学低年级和中年级教学的主要组织形式。

（三）加强小学复式教学，首先必须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都得到发展。

加强农村小学复式教学工作，要研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要加强领导。
2. 加强培训 提高复式教师的素质。
3. 要搞好教材建设。
4. 开展教研活动。
5. 加强管理。
6. 改善办学条件。

这两次会议，在我国复式教学史上可以说是空前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事件。它使数十万复式教学工作者深切地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辛勤工作的肯定、支持和关心，让他们看到了自己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中的光荣地位和作用；使他们进一步明确了奋斗的方向和目标；给他们注入了进一步做好复式教学工作的信心和力量。

会后 与会的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 都采取了有力措施贯彻这两次会议的精神和要求，我国复式教学工作出现了崭新的局面。以山东省为例，会后与会者向省教委分管主任作了汇报，并提出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建议。省教委决定从调查

研究入手 摸清底子 总结经验 制订措施 在此基础上召开全省复式教学工作会议。

1989年11月21日至23日 山东省复式教学工作会议在山东德州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部分条件困难地区小学教学研讨会和全国复式教学研讨会的精神和要求,分析了山东省复式教学工作的成绩和问题,交流了复式教学工作的经验,研究讨论了改进和加强全省复式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这一时期 其他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委)也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贯彻“两会”精神和要求 复式教学工作在全国范围内上下都热起来了,出现了空前繁荣发展的崭新局面。《人民教育》开辟“复式教学专栏”刊登有关复式教学的理论研究、经验介绍、信息报道 并开展了关于复式教学中“干扰与注意”、“复式教学的潜在优势”等的专题讨论。《中国教育报》以及各省、市、自治区教育报刊都开辟了“复式教学专栏”活跃了复式教学的学术研究气氛,引起了人们对复式教学的普遍关注,沟通了复式教学的信息交流,推动着复式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向更高层次上攀登。由复式教学的热心人志愿者天津教科院王德苓老师倡导、组织的民间跨省市复式教学协作研讨会,在国家教委基教司的支持下 先后召开了8次复式教学研讨会,为团结全国复式教学研究工作者和广大复式教师,为我国复式教学的健康发展,为繁荣复式教学理论研究,为促进复式教学信息交流,为复式教学优秀人才的成长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这一时期 复式教学研究专著主要有:《复式教学讲义》(河北省柴沟堡师范、河北省复式教学研究中心编著 修订本);《小学复式教学经验集》(杨海榕、陈源远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出版);《复式教学丛谈》(陈鸣翠著 华中师大出版社出版);《怎样进行复式

教学》李彩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复式教师手册》华九雨主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复式教学浅说》赵百禄著 陕西未来出版社出版；《复式教学讲义》山东省中等师范学校选修课教材编写组编写，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林秀兰复式教学笔记》，林秀兰著，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此外山西省教委、浙江省教委、山东省教委、河北省教委、江苏省教委、山西省吕梁地区相继编写出版了复式小学专用课本或复式教学学生专用自动作业。山西省临汾地区创办了季刊《复式教学》杂志（后改为双月刊）。

河北、山西、山东、陕西、江西、青海、江苏、云南、浙江、湖南、福建等省都举行了省级的复式教学研讨会或经验交流会。

浙江省杭州市、丽水地区；河北省承德地区、张家口地区；山西省临汾地区、吕梁地区；江苏省无锡市、苏州市；山东省临沂地区；湖南省株洲市等许多地市建立了复式教学研究会。

河北省成立了复式教学研究中心；福建省成立了小学教育研究会复式教学工作委员会；山西、湖南、浙江等省也相继成立了复式教学研究会。

为总结 1987、1988 年全国复式教学“两会”精神和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和经验，发现新情况、研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1992 年 6 月，国家教委在江西九江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复式教学研讨会。来自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教委、局、普教处、教研室的负责同志、部分复式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复式班校的优秀教师代表 80 余人出席了会议。全国跨省市复式教学协作研讨会的召集人王德苓也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江西、山东、山西、河北、湖南、浙江、江苏、天津等 11 个省市和地区的代表介绍了复式教学工作的经验，组织观摩了江西、山东、河北、山西、湖南等省的复式教学录像，并就加强领导，进一步发挥复式教学在普及

九年义务教育中的作用，强化复式教学管理，深化复式教学改革，提高复式教学质量，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会议由国家教委基教司副司长马立同志主持，陈德珍司长作了主题报告。会议期间召开了复式教学专家座谈会。会议提出了六项要求：

（一）加强对复式教学工作的领导。

（二）要研究和指导复式小学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落实素质教育。

（三）加强复式师资队伍建设。

（四）加强复式教学的管理。

（五）加强复式教材建设。

（六）加强复式教学研究。

这次会议给全国复式教学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复式教学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向更高层次攀登。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委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复式教学研讨会的精神和要求，全国第九次跨省市复式教学协作研讨会于 1992 年 10 月在山东省临沂市召开。出席这次研讨会的有 21 个省、市、自治区代表 340 余人，盛况空前。协作研讨会召集人天津教科院研究员王德苓主持会议。会议以优化复式教学过程的途径和方法、复式教学的德育渗透为主题交流了论文，参观了临沂地区莒县、沂水、沂南、蒙阴 4 个县 8 位复式老师的课堂教学，评选了百篇优秀论文。山东省教委副主任王恩大、临沂地区教委副主任姚昌起，分别就山东省和临沂地区“抓复式教学促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情况向与会代表作了汇报。

1993 年 10 月，全国第十次跨省市复式教学协作研讨会在甘

肃省敦煌市召开。这也是最后一次民间的跨省市复式教学协作研讨会。到会的有 15 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 100 余人。会议就如何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如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复式教学与社区建设进行了研讨。并评选出优秀论文 40 篇。

在国家教委基教司、中国教育学会的关心支持下 经过跨省市复式教育协作研讨会召集人王德苓同志及热心复式教学工作的同志们不懈努力，中国教育学会复式教学研究会在 1994 年 10 月于河南省洛阳市正式成立，并召开了首届年会。到会的有 25 个省、市、自治区代表 200 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教育学会复式教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和以理事长滕纯、秘书长王德苓等为首的学会领导集体。会议围绕加强复式教学科学管理的议题进行了研讨 并评选优秀论文 60 篇。这是我国复式教学史上的一件盛事、喜事，也是我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自建立复式教学研究会以来 我国的复式教学研究工作在建立了正常、有序、广泛、有效的运行机制 先后于 1996 年、1998 年、2000 年在浙江省淳安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江苏省金湖县召开了第二、第三、第四次年会 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复式教学以素质教育为导向 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领域改革的深入健康的发展。

为总结交流新经验，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复式教学工作出现的新问题，国家教委基教司于 1996 年 11 月在天津大学召开了全国第四次复式教学研讨会。为保证研讨会的质量，采取了先出题目征集论文，经专家评审确定出席代表办法。出席这次研讨会的有来自 16 个省、市、自治区的 40 余名复式教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及第一线的教师代表。这是一次专家型的复式教学

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150 多篇，大会交流 9 篇，分专题组交流 25 篇。在较高层面上，就我国复式教学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复式教学在‘普九’中的地位和作用；复式教学及管理的主要经验；当前复式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的思路和方法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会议由基教司教学处副处长沈白榆主持，处长朱慕菊作了总结讲话。

研讨会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共识：

（一）在新形势下，复式教学的地位和作用必须加以肯定。

我国普及初等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目前，我国在复式班（校）上课的小学生达 1200 万人，约占我国小学生总数的近 10%。“普九”的重点在农村，难点在经济欠发达、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地区，而恰恰是在这些地区，复式教学发挥着重要的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对这一点必须有清醒的明确的认识。

事实上，复式教学不仅在我国，而且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等发展中国家，不论在普及义务教育过程中，还是在普及义务教育后，都发挥了重要的独特的作用。复式教学这种办学形式和教学组织形式，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会继续存在。

（二）应加强对复式教学特点和规律的研究。

复式教学为教师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和创造性，因材施教，实施素质教学提供了有利的教学机制，也为学生自主学习，主动获取知识、技能，主动得到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学习机制。我们应该加强对复式教学特点和规律的研究探讨，在教学过程中努力体现层次化、情感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教学。

（三）加强对复式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